

山东金茂纺织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无法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和 2021 年一季度财务信息的公告

山东金茂纺织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2 月发行山东金茂纺织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债券简称：14 鲁金茂 MTN001）。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和《存续期信息披露表格体系》（以下简称“表格体系”）以及各企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公司应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及 2021 年第一季度财务信息。

2018 年 11 月 26 日，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山东金茂纺织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2019 年 12 月 4 日，东营中院依法作出（2018）鲁 05 破 28-55 号、（2019）鲁 05 破 1-29 号之三民事裁定书，批准本公司重整计划。目前公司正处于重整计划执行阶段，预计无法按时出具 2020 年年度报告和 2021 年一季度财务信息，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和 2021 年一季度财务信息预计无法按时披露。公司将积极配合管理人开展破产重整相关工作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重大变化可能带来的相关风险。

我公司承诺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金茂纺织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无法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和 2021 年一季度财务信息的公告》之盖章页)

山东金茂纺织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3 日

